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就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论证和协商。

二、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境外主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及具体交易细节尚待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三、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独立董事：

陈 敏：_____ 刘文君：_____ 张 平：_____

2017 年 12 月 8 日